



最是真情能动人

——评刘云芳的散文《与地摊有关的生活史》

□ 采薇



摄影 李金祥

玩啊！在夜色之下，我们两个人用奶茶为‘好玩’两个字干杯。”读到此，我们应该有一个疑问，莼真的是因为“好玩”才和“我”一起摆摊的吗？

如果说前两个部分只是一个铺垫的话，第三部分才是整篇文章的升华。虽然同样是从事地摊经济，但是，意义却完全不同，这突出体现在这样一段话中：“我常抱着孩子去上货，一手抱孩子，一手拎着大袋衣服坐着公交车回来。每天，花费在市场的时间只有一个小时……与以前摆摊相比，这次，我享受的不是数钱的快乐，而是一种生活的节奏感。我不想让自己变成一个纯粹的家庭主妇。这一个小时的时间，是对其他二十三个小时的反抗。”这几乎就是呐喊之声，强烈地表达出写作者对生活的激情，对自身价值实现的迫切愿望。一个人能够站在实现自身价值的高度上去理解生活，理解奋斗，所有的艰难与困苦都将被踩于脚下，关于这一点，作者在文中已有表述：“我那时特别怕别人同情我，自己总觉得，能在这种状况下去摆摊，是强大，不是弱小。”

比较难能可贵的是，云芳在散文写作中，有意无意地在某种程度上运用了小说的笔法，加进很多“配角”和故事的细节，这就使得文章具有更大的容量、更广的开阔度和更强的可读性，而且叙述得很沉稳，情感与节奏的把握也恰到好处。尤其让人感到轻松和愉快的是，她对文中出现的一众小人物普遍采取了友好、感恩、关怀与宽容的态度，让读者感觉到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小善”与“小恶”都是人之常情，是普遍的人性的浮现。就连写到“一脸杀气”的龙哥时，都说他被“我”和璩天真的“为什么”逗笑了。“他说，也就是看你俩是小女孩，不跟你们一般见识，你在这条街上问问，我龙哥啥时候这么客气过？”这其实是消解了龙哥身上的“恶”，是写作者一种宽容的态度。

云芳在写自己摆地摊的过程中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时，除了龙哥略微多着了一些笔墨之外，基本上都是一笔带过，但是，恰恰是这一笔带过，令人莞尔，因为这些“一笔带过”差不多是我们每个人都体验过的，或者说这是我们每个人身上都具有的“小点点”。以平常之心，写平常之人，写得真实而贴切，既不放大什么，也不刻意地掩盖什么，

却不知道她听完了以后，会是怎么样的心情。”这既是一种关切，也是一种探寻。

关切和探寻，是文学必不可少的两个构成要素，也是文学的重要使命之一，我认为。关切与探寻相辅相成，在彼此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把自己和对方同时推向一个更高级的阶段和水平，其实也是把文学以及与文学相关联的东西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就这一点而言，刘云芳的新作《与地摊有关的生活史》较之她以前的作品，也是一个进步。

读刘云芳的新作《与地摊有关的生活史》，我最想说的一句话就是：散文写作，最是真情能动人。我喜欢云芳的散文，不仅在于她语言上的贴切，结构上的精巧，谋篇布局上的纵横捭阖以及常常不由自主流露出来的内心的诗意，更在于最朴素、最真挚、最具原生态的情感贯穿于文章始末，流溢于字里行间，浸润着读者的心灵，用评论家司敬雪的话说就是“被灵魂附体的文字”，我所理解的“灵魂”就是指内心最真实的情感与价值观。

说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地想起《论语·雍也》中的一段话：“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意思就是说，质朴胜过了文饰就会粗野，文饰胜过了质朴就会虚浮，质朴和文饰比例恰当，然后才可以成为君子。孔子之“文质彬彬说”当然论述的是为人的道理，即所谓“君子之道”，但是我想，为人如此，为文亦当如此，尤其是散文写作。为文不可以不倾注最质朴的真情，亦不能不讲究文法，两者和谐统一、互相关照方能锻造出好的文学（尤其是散文）作品。刘云芳的散文作品带给人的感受就是：文质彬彬。其实，如果你认识她，了解她，你一定会说出一句大家耳熟能详的话：文如其人。

读云芳的散文也不算少了，给我的最深印象便是，一向以灌注真情而见长。以她的新作《与地摊有关的生活史》为例，在我看来，通篇就是一次最真切的情感表达。整篇文章读下来，我感觉就其核心而言就是一个“情”字，有亲情，有友情，有爱情，有人之常情，更有对生活的激情。

就“与地摊有关的生活史”而言，主要写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写自己小时候母亲的地摊经济以及在母亲的影响下，自己也早早地对地摊经济有了一定的认知与实践；第二部分写自己求学过程中，与好朋友璩一起摆地摊的经历；第三部分写自己婚育之后，出于一种“反抗”，而不仅仅是迫于生活的压力，重操摆摊的旧业，从中体验生活的节奏感。

第一部分主要叙述了母亲在从事地摊经济时的勤劳、诚朴、善良以及基于诚朴善良之上的小精明，读来亲切感人，其实这也是中国人民几千年来优良传统在母亲身上的具体体现，而母亲从事地摊经济的理由无非是让家人过得更好一些，能够给“我”更多的零钱，这是亲情的体现，是自母亲至儿女的亲情，后面当然也写到“我”对家人的亲情：“我像个鼠类一样乐于积蓄……我喜欢在他们需要钱的时候，一个电话过来，就能把钱打过去。我把自己置身于改变亲人命运的重要角色。”

第二部分主要讲述了作者与好友璩在从事地摊经济的过程中对收获（赚到钱）和快乐的体验，对人间冷暖和人性的体验，着重突出了友谊的情感因素。在这个部分，作者写道：“我忽然问璩，她家在城市，父母都有不错的工作，干嘛要跟我一起做这个？璩一笑，两个大酒窝就更深了。她说，因为好

了母亲，却让她当成了宝，戴了二十年。

上中专时，时兴用毛线织东西，课余时间，我和同宿舍的姐妹们，总爱凑在一起织毛衣，毛裤，也是一种乐趣。有一天，同宿的燕子不知从哪里讨来了手套的织法，手背上拧花，手腕处有毛茸茸的套，很是好看，于是大家都跟她学了起来。我也不例外。可由于手生，我织成的第一副手套并不理想，两只手套肥瘦有些不一样，但手套正反针多，比较有松紧，戴在手上，看不出什么毛病，拿在手里细看，就有瑕疵。织完后，我就不喜欢，拆了吧，辛辛苦苦的，也挺不容易的，而且重新织，线也不如新线织出的手工好。所以，我就打算重新买线织，把这副给母亲，她下地干活，挺好。

不几天，第二副手套也织好了，比第一副要好看很多。回家周，我把两副手套都带回了家。那天，恰巧是母亲的生日，于是，我就顺势说为母亲准备了生日礼物，亲手为她织了副手套。当然，我是舍不得把第二副手套

这样就很好，因为保持了生活的原汁原味，所以读起来才毫不费力，虽然文章的篇幅长达6千多字。

谁都知道，生活就是鸡毛蒜皮，只不过这些鸡毛蒜皮，经过云芳捡拾以后，用美好的心灵、精巧的语言打磨成一粒粒珍珠，再串成一条精美的项链，闪着熠熠的珠光，让人欢喜，乐意将它带在自己的脖子上，这就是文学的魅力，也是摆弄文字的人带给社会的精神财富。

最后，我要夸一夸云芳此篇文章的开头：“我和母亲平行躺在炕上的两个被筒里，像两根停泊在深夜里的火柴。从身体瘫痪之后，她每天睡前、睡后都喜欢在回忆里浸泡一会儿。这仿佛是一剂必备的良药，一直坚持着。”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十个字，但是，它在整篇文章中的作用却不可小觑，真真正正地提纲挈领。

首先，以“我和母亲”开头，接下来必然要说到亲情，而事实上，整篇文章也的确是用“亲情”串成的一长串文字，甚至于连文章的结尾也再一次呼应了文章的开头：“我也总想把跟孩子玩摆摊的细节讲给母亲听，却不知道她听完了以后，会是怎么样的心情。”如此一来，整篇文章就形成了一个大回环，从而使文章的结构更巧妙、更严谨，主题更突出。

其次，“火柴”的比喻实在是再贴切不过，不仅十分形象、生动，有很强烈的画面感，一下子就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而且，火柴本身的寓意对整篇文章也有很深刻的暗示作用。在我看来，“火柴”最起码有两个暗示，其一就是“温暖与希望”的暗示，这就相当于给整篇文章定下了主基调；其二就是时间上的暗示，因为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火柴基本上是一个属于过去式的名词，经由这个名词，人们不由自主地就会陷入某种回忆之中，这便正中作者的下怀，那么接下来她写母亲的地摊经济就显得特别顺理成章，仿佛不是作者把读者带入母亲的回忆之中，而是读者“主动地”在回忆。显然，这样的带入方式实在是太巧妙而聪慧。这可能是云芳的无心之巧妙，但是，我更愿意相信这是她的有心之巧妙，因为我知道，云芳一向很注重文章的开头。的确，对于一篇文章来说，一个好的开头，差不多相当于一个径赛运动员站在一条优势的起跑线上。

今天，当我再次看到，这副二十年前我送母亲的手套，还在她手中珍爱着，一阵阵暖流涌上心田。二十年了，二十年间，我换了多少副手套，自己早记不清了，可为母亲织的一副并不漂亮的手套，却一直戴在她的手上。母亲说，戴着温暖。

几行千里母担忧，儿女永远是母亲的挂牵。母亲戴着手套，就会闻到女儿的气息，她把手套，当成了女儿对她深深的爱，无论新旧，美丑，她都珍视着，如同珍视着女儿一样。生命不息，关爱不止，只要我们一有事，母亲就会第一时间出现，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帮我们，就如现在。

透过手套，我看到了母爱的深沉而伟大。



红庭别院

（组诗之六）

□ 王瑞雪

不扫落花

桦树上的小鸟站在枝头
对着窗子，故意叫醒我
它喜欢看我带着昨夜的花梦
清扫院落

昨晚的月光未经邀请
就来了，陪我同饮
只需一只酒杯
月光喝完，
我再喝

一杯，
敬今晚的清风微拂
一杯，
敬此刻的芭蕉夜话
一杯，
敬流年似水如落花
一杯，
敬此生无涯亦有涯
一饮而尽的是杯中的月光
萦绕眼前的是
夜色朦胧下的山茶花

小鸟知道我总是清扫落叶
留下落花
一朵又一朵，捡到竹篮里
放在廊檐下
或酿酒，或作茶
或放入香囊
陪我花前月下

想念我的豌豆花

江南也降温了吧
忽然
想念起江南的豌豆花

听说，
江南的冬天也下雪
下吧
这个冬天我要去陪江南的雪花
山林原野，苍茫洁白
就在这苍茫里消融人世过往
就在这洁白里涤荡纤尘忧伤

红泥火炉吗
早就等在院子里
只待“晚来天欲雪”
微醺伴竹

喝吧，
喝到雪落青瓦
喝吧，
喝到腊梅开花
敬一杯白墙青瓦的成全
敬一杯腊梅为我舞雪花

喝吧，青梅煮酒
喝到冬雪融化
喝吧，一碗桂花香茶
喝到漫山开遍油菜花

酒，该醒了吧？
醒啦！
去田间，篱笆架下
陪豌豆开花

盖一座农庄

扯几缕白云，蘸一抹余晖
在溪边盖几栋草房

牛儿一间，马儿一间
还有小鸡和小羊
鸡舍无需太高
能抵挡山间的雨
但要照进月光

一间画室，
一间书房
黄昏的风吹过
风铃敲打着木窗

鸟儿就住在屋檐下
枕着春日街来的泥
做着秋日稻田里的梦
我画着鸟儿的梦
也是我的梦

山坡总是展着青绿
牛羊总是漾着碧波
余晖总在傍晚爬上草房
等待星星升上草垛
我守着我的农庄



手套里氤氲的爱

□ 李云

拿出来的，因为我喜欢，我为自己找了理由，母亲下地，什么好看不好看，暖和就行，我上学当然得要好点的了。母亲自然不知其中的缘由，接过我送她的手套，笑得合不拢嘴：“我闺女手真巧，还为我织手套。真好。”母亲轻轻抚摸着手套，眼里满是慈祥。那些被岁月刻在脸上的刀痕，在一点点地舒展。

天冷了，我的手套出门戴在手上，可母亲的手套没有戴，在柜子里静静地放着。我劝母亲：“妈，手套你怎么不戴？干活戴着吧。”母亲说：“这么精致的手套，下地怎么能戴，出门上店再戴吧。”我知道母亲一生节俭，无论什么东西，新时都会舍不得用，就没再坚持，出门用就出门用吧。

以后的日子，母亲去集市赶集，或者去姥姥家时，就把手套拿出来戴在手上，回来后再把它精心地收好，显得无比珍爱。有时，母亲会端详着手套，嘴角挂着微笑。

时光如梭，无声地从指间划过。我的手

